持股 1%及以上股东信息公示 (2019 年 3 月 31 日)

一、持股 1%以上股东信息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比例
1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00,045,824	7.97%
2	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81,382,062	3.24%
3	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	78,960,000	3.15%
4	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76,695,845	3.06%
5	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	57,597,017	2.30%
6	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	46,377,863	1.85%
7	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	27,411,753	1.09%
8	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27,411,753	1.09%
9	光大资管-民生银行-光大阳光北斗星 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27,000,144	1.08%

注: 数据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

二、承诺情况

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了相关承诺,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 交通银行承诺

- (1)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交通银行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,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交通 银行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。
- (2)锁定期满后,交通银行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,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,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,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。
- (3)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,交通银行无减持计划。
- (4) 若交通银行未履行上述承诺,交通银行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(如有)归发行人所有。
- (二)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、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江南商贸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江 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、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

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,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。